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聯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統稱為「**該等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到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6,000,000元之淨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廣澤九溪紅府一期及廣澤蘭亭一A期竣工並交付的兩個新物業項目。但由於於本財政年度並沒有任何已竣工並交付的新物業項目；因此，本財政年度的物業銷售收入乃主要來自銷售以往年度已落成物業項目的餘下住宅及商業物業單位。另外，由於中國東北地區房地產市場低迷，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約25,500,000元之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撇減。因此，截至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毛利預期將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人民幣48,100,000元。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本財政年度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由於本財政年度公司股價下跌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即提前贖回條款)錄得公允價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00,000元)；(ii)於上一財政年度，文化旅遊項目廣澤果松小鎮國際度假村撥回發展中物業減值(扣除遞延稅項後)約人民幣451,200,000元；而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不利市場情緒，本財政年度出現約人民幣45,200,000元的減值；(iii)因吉林省白山市週邊市場租金下降，本集團位於吉林省白山市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61,900,000元；(iv)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因(a)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由於與借方最後確定再融資安排，上一財政年度撥回多提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約人民幣43,900,000元，而於本財政年度並沒有該回撥；及(v)由於本集團為人參和礦泉水業務設立了辦公室，導致本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提供予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訊(包括未經本集團審計師審計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且可能會發生變更和調整的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公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及應用指引第2章，本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作出報告。然而，鑑於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時面臨的時間限制，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所載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真正的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若盈利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發，則必須完整重複將該預測，並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預測作出的報告刊發於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不過，由於在發出股東文件之前，本集團預期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與本盈利警告相關)；及本公司將該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納入股東文件中，本公司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將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的報告納入股東文件中。然而，倘股東文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前寄發予股東，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於股東文件(即清洗通函)中報告本盈利警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的規定進行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10條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據本盈利警告評估交易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仔細的考慮後得出的。不存在本公告未包含的其他事實，該事實的遺漏將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